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 2017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3. 委托理财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的闲置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1.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确保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

2. 存在的风险

- 1) 该项投资易受到经济形势、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相关收益不可预期。

3. 内部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2) 资金管理人员需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逐笔登记、核对，定期汇报账户变动及收益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与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审议与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